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温医大眼视光工〔2021〕2号



关于调整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：

为做好争创“巾帼文明岗”工作，根据医院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“巾帼文明岗”各创建小组：

一、创建小组名单：

- （一）一病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王爱孙
- （二）二病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黄文洁
- （三）三病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张茜、许晶晶
- （四）五病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陈怡、林露露
- （五）六病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夏伟丹、梁铮铮

- (六) 眼病门诊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池荃、王琛
- (七) 手术中心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张佩华、凌晓浅
- (八) 临床检查中心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郑美琴
- (九) 配镜部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方秀丽
- (十) 低视力中心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江龙飞
- (十一) 防盲办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余雪如
- (十二) 收费处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戴琳
- (十三) 护理部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小组 负责人：施颖辉

二、创建小组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制定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工作规划及工作方案；
- (二) 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创建工作；
- (四) 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、事迹；
- (五) 组织好调查研究工作，学习先进经验，力争将创建工作做好、做实。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0月29日

温医大眼视光工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